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9-04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的通知，中国电子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619号），中国电子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电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截至目前，中国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640,127,8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51%。根据中国电子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可换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9%。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中国电子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关于中国电子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